壹、案 由:據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陳訴, 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 骨所在,玄光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 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玄光寺 ,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 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相關政府 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管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向本院 指陳,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係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¹ 之所在地,該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 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該寺,變更其為鄉產,並放任 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等 情。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請審計部查復, 訪談相關人員,復赴玄光寺進行履勘,實際瞭解管理現 況後,再約請案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調查竣事,茲 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將供奉玄奘大師之玄光寺委託 別 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管理,卻對於該寺內環境清潔欠 佳、相關陳設佛道不分 當宣傳縣、違規 擅離職守、捐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請建規, 證務告示、當置紅茶販賣攤位、積多項疏失等 。 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涉有多項疏失等 事,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題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日月潭地區觀光主 管機關,允應協助該公所管理玄光寺事宜,以提升該 地旅遊品質及維護國家級風景區之形象:
 - (一)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係臺灣最大之淡水湖泊,潭面 清澈碧綠,山水輝映,為國內外皆享有盛名之觀光 旅遊景點。玄光寺位於日月潭青龍山之潭畔,係民 國(下同)44年為迎奉唐代佛教高僧玄奘大師靈骨 自日本來臺暫時奉安而建,所奉安之靈骨迄54年玄 奘寺(原名玄奘塔寺)興建落成後,始改移奉至玄 奘寺。參訪玄光寺除可緬懷大師對我國佛教發展之 卓著貢獻外,又因玄光寺位處日潭與月潭之陸地交

¹ 所稱「靈骨」或「頂骨」係指「頭骨」

界處,為瞰看日月潭湖光山色之絕佳景點,而向為旅客遊賞日月潭必經造訪之地。玄光寺雖坐落於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國家風景區內,惟該寺依據寺廟登記,屬公建寺廟,管理人為魚池鄉鄉長,故該寺迄今為魚池鄉公所所管理

- (二)查早年魚池鄉公所對玄光寺之管理係聘請佛教釋如 瑩法師(俗名黃傅春妹)擔任住持,後其因年邁多 病,乃於84年間回家靜養,致寺務日漸廢馳,日月 村長等人為地方發展,遂自籌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 員會管理,魚池鄉公所認其有經營管理能力,爰於 該鄉鄉民代表會85年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經審議通過委託該管委會經營管理事宜並訂定契 約書,委託管理時間為85年6月5日起至94年6 月4日。嗣該公所於94年4月19日簽辦續委託案 並提鄉民代表會審議,經94年第17屆第11次臨時 大會決議,於94年6月5日至99年6月4日計5 年將該寺再委託該管委會經營管理。該管委會現有 委員(含主任委員)13人(其中委員石春鴻為村長 ,委員袁福連為鄉公所約僱人員,其餘為日月村村 民)、駐寺人員2人、會計與出納人員各1人,合計 17人,惟未辦理人民團體登記,亦非屬玄光寺內部 組織,更非民法所稱之社團。
- (三)兹因本案陳訴人指陳,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對外所募款項流向不明,又於寺內陳設佛道不分損及該寺莊嚴,其不當管理該寺,遭人譏嫌,復因該寺位處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之日月潭,對國家宗教形象損害甚鉅等情。經本院於99年4月8日實地履勘玄光寺後,發現魚池鄉公所對於玄光寺之管理確有未善盡督管權責之情事,核有違失:

1、該管委會對玄光寺之管理疏於清潔且未注重觀瞻:

按魚池鄉公所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所 訂之契約書約定略以:「一、目的:為維護古蹟, 發揚玄奘大師之精神提昇日月潭風景區遊憩品 質,帶動地方繁榮,特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 員會經管玄光寺,乙方(指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 員會) 願遵一切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事項,並隨時 接受甲方(指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督導。二、委 託經營管理標的:玄光寺建物及其內外固定活動 設備,及週邊設施環境維護與清潔管理。 …… 六、經營管理之限制: ……寺住持應隨時注意附 近安全、衛生、清潔、寧靜,不得強迫遊客招攬 販賣及捐獻等情事。」惟本院履勘時發現,除供 桌、神像上布滿灰塵、結有蜘蛛網外, 甚有香爐 之香灰大量積落於供桌上之情形,且面對該寺左 外側窗架上掛滿雨衣及雨傘,顯見該管委會對該 寺之管理,疏於清潔且未注重觀瞻,核與契約約 定未合。

2、玄光寺係供奉玄奘大師,本應屬佛教寺院,詎寺 內竟有佛道不分之陳設及不當之宣傳品:

按該契約書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應聘請尊崇佛教界人士管理,並以玄奘大師為主祀,不得參雜其它神像或遺背玄奘大師之精神……。」惟本院履勘時發現,該寺內陳放「中華桃園明聖經推廣學會」四贈之「中天玉皇關聖帝君經典輯錄」、「2006山西關公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關公平議與北園明聖經對未來世局影響力大」、「2009第五屆忠義文學獎得獎優良作品專集」、「關公救世」、「桃

園明聖經讀誦 CD | 等贈閱書籍屬道教書籍外,另 置有署名「善知識洪聯邦」之「親近善知識」宣 傳品,然該宣傳品竟載有:善療眾病,免費免藥 免作法,治癒精神失常患者等語,並留有電話及 地址等。又寺埕前設有信徒於戊午年叁月吉旦捐 贈之香爐,其刻有「玉皇大帝」字樣,然查玉皇 大帝並非佛教用語,乃係道教之用語。此外,該 寺內供奉玄奘大師像(按底座刻有臺北市求真佛 店改製,研判應非原始供奉之玄奘大師像)。一 般佛教寺院呈現之玄奘大師像,係位光頭法師, 背著置經卷之背簍,身著長袖方袍,袍至膝蓋、 腳著草鞋。而玄光寺目前供奉之玄奘大師像,外 貌及頭戴佛冠,右手持錫杖、左手握壺之形像, 幾乎與神桌上供奉之小尊地藏王菩薩相同,且形 似一般「宮廟」之神像。另供桌上之觀音、彌勒 佛、地藏王菩薩像等,亦均形似宮廟之神像。由 上可徵,玄光寺本應屬佛教寺院,然寺內竟有佛 道不分之陳設及不當之宣傳品,而魚池鄉公所於 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該公所相關人員與一般民眾 相同,無法分辨佛道,該寺確實有佛道不分情事。

3、駐寺人員擅離職守,代理人員儀態不佳:

本院履勘時,目睹駐守該寺之管理員竟口嚼 檳榔、坐姿懶散、儀態欠佳,經詢問該員稱:因 原寺內2名駐寺人員外出,故其代為管理云云。 顯見駐寺人員有擅離職守情事,而代理人員儀態 鬆散欠佳。

4、捐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

按該契約書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其建物及其他設施如有增減、修建,應備計畫書徵得甲方同意後始

得為之……。」本院履勘時發現,該寺右側有門牌號碼中正路 388 號新建建物一棟,據該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建物係 921 地震後由金鋼強工程公司董事長捐建,建物用途為廂房,然查該新建之建物,竟未依契約約定,備妥計畫書並徵得權責單位同意即興建,且未申請建築執照,致有違章建築之情事。

- 5、該管委會於寺埕前設立勸募告示,核已違反規定: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宗教團體、寺 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 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不適用該條例 之規定。本院履勘時發現,該管委會於寺埕前設 有「今已負債無數,爾後的整修方案,尚有大殿 粉刷,水電管線更新……唯有仰賴各位遊客及善 心人士鼎力襄助,捐獻結緣。匯款帳號: 262001000239、收款人: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 會、解付單位:魚池鄉農會日月潭辦事處。」等 語之告示。惟查該管委會並未辦理人民團體登 記,亦非屬玄光寺內部組織,故該管委會非屬公 益勸募條例第5條所列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勸募團體,亦非屬 不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宗教團體或寺廟,故該管委 會以其名義設置告示牌對外募款,縱其款項確實 用於玄光寺之大殿粉刷、水電管線更新等項,其 勸募行為仍違反規定。
- 6、又本院履勘時,發現魚池鄉公所於玄光寺門前簷 下右側設有「鄉長紅茶」之販賣攤位,實有礙佛 寺之莊嚴。
- (四)魚池鄉公所對該管委會所募款項之收支保管運用, 未善盡督管權責,亦有違失:

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該管委會所募款項 之收支保管運用涉有多項疏失,茲說明如次:

 該管委會提款所憑主委「陳明欽」私章及「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方形章,俱由主委保管, 易生內部控制缺漏:

2、該管委會對於捐獻箱開啟、紀錄及帳簿登記之處理,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3、該管委會部分支出,未經該會議決通過及徵得公 所同意,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依據該契約書第6條約定略以:「六、經營管理之限制:乙方管理玄光寺……其經常性必要之支出,如水電、金紙、香、人事費等得依實支出運用外,如有特殊支出,需經該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支付……。」查依據公所文件資料查對,該管委會之支出,其中471,730元未經該會議決通過及徵得魚池鄉公所所同意即自行支付,核與契約約定未合。

4、該契約未定有財物監督機制:

查魚池鄉公所委託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 管理玄光寺,就財務之管理,竟未訂定收支保管 運用規定,對於收入來源之種類及歸屬管理權限 未明訂,影響契約終止後賸餘財物之處理及歸 屬;另費用支出以經常性支出簡略列舉水電、金紙、香及人事費,未訂定列支基準及額度,且其餘雜支內容繁多,支出是否具必要性待商榷;及特殊性支出亦未規範用途範圍。此外,各項收支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編製報表送公所備查,亦未能及時導正管委會執行偏差。

(五)魚池鄉公所長期積欠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關於玄 光寺土地租金,核有怠失:

查玄光寺坐落之國有林暫准租地係由「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於55年7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承租人歷經沿革後,迄今為「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惟其土地租金均市該法人繳納。亦即,該玄光寺坐落用地自始即非由該公所承租,故租金向非由該公所繳納,該公所承租金情事與該法人進行協商,但未有結論,一再延宕,致積欠租金情事迄仍懸而未解,見該公所處事消極,核有怠失。

日月潭之國內外觀光旅客必經造訪之玄光寺,因魚 池鄉公所不當管理,業造成環境清潔欠佳、陳設粗 陋庸俗之處境。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為日月潭地區觀光主管機關,允應協助魚 池鄉公所管理玄光寺事宜,以提升該地旅遊品質及 維護國家級風景區之形象。

- 二、日方奉還我國玄奘大師靈骨,究係歸還中華民國抑或 中國佛教會,容有疑義,內政部允應確實查明,倘確 屬國家所有,更應妥善保存管理,避免日久遺失:
 - (一)玄奘大師,俗姓陳,名禕,生於隋朝(西元602年),出生地為河南偃師縣,為我國佛教界之偉人, 唐貞觀元年前往印度留學19年,返國後翻譯大量佛 經,如心經、大般若經等,因其學通經、律、論三 藏,故尊為三藏法師。其對佛經之譯述與佛法弘揚 , 貢獻至大,廣受唐代君主及人民之愛戴。玄奘大 師卒於唐麟德元年(西元664年),送靈者百萬人 ,葬於長安。玄奘大師闡揚唯識學,其後形成「法 相宗」。大師曾收一位日本留學僧道昭,傳以唯識 學,以後成為日本北寺派,對中日佛教影響非常深 遠。另大師將「道德經」譯成梵文送往印度,又口 述「大唐西域記」,已成為究研7世紀中亞之重要 史料。大師之靈骨,中日佛教界均視為至寶。對日 抗戰期間,日軍高森隆介於金陵兵工廠之小丘掘土 ,得古墓碑記知為玄奘大師靈骨,乃於南京、北平 及日本琦玉縣建塔供養。民國 41 年世界佛教徒友誼 會第二次大會於日本召開,中國佛教會前理事長章 嘉大師等代表我國佛教界赴日參加大會,當時日方 代表高森隆介曾親向章嘉理事長透露,玄奘大師頭 頂靈骨供奉於日本琦玉縣慈恩寺,為增進中日兩國 邦交與重視國際佛教界之友誼,願奉還大師靈骨等

語。章嘉理事長等人返國後,即向佛教界告知此事, 成認為早日迎請靈骨歸國係我佛教界重要工作。 嗣因高森隆介病故,致使交涉工作一度停頓。

- (二)佛教界熱心人士懷念大師靈骨,認為應繼續交涉, 乃由中國佛教會函託我國前駐日大使董顯光代靈骨 方交涉,駐日使館派員會同全日本佛教會約訪靈雷骨 保存負責人倉持秀峰等 5 人於 44 年 11 月 25 日 來臺。嗣日僧倉持秀峰等 5 人於 44 年 11 月 25 日 送玄奘大師靈骨來臺,45 年 5 月 28 日靈骨奉 送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即玄光寺),迄玄奘 于落成後,54 年 11 月 18 日玄奘大師靈骨始移 、54 年 11 月 18 日玄奘大師靈骨始移 、54 年 11 月 18 日玄奘大師靈骨安全 、大總統蔣中正先生曾提字「國之瓌實」 。之後玄奘寺因 921 震災而受損,基於靈骨安全 遂將靈骨暫放於南投縣國姓鄉某寺院迄今。
- (三)我國與日方接洽玄奘大師靈骨來臺事宜,距今已時隔50餘年,惟當時日方奉還我國玄奘大師靈骨,究 係歸還中華民國抑或中國佛教會,經查:
 - 1、陳訴人與中國佛教會之見解不同:

示:「由民間出面經辦」;「徵信新聞」44年11月27日報導略以:「日代表團團長倉持秀峯大師親手棒玄奘大師靈骨交予章嘉活佛,……交接完畢重, 一大大師靈骨交予章嘉活佛,……交接完畢重, 一大大師靈骨交子章嘉活佛,此示隆重。」 然該份證書因年久之故,該會難以追查。至於單 骨究係送還我國政府或中國佛教會,由前揭還 同日報導日僧持倉秀峯表示:以玄奘靈骨歸還自 由中國,實乃報答中國戰後對日本寬大的深情等 語。由上可徵,陳訴人與中國佛教會之見解不同。 2、內政部稱現有資料無法確定靈骨係歸國有或為中 國佛教會所有:

內政部查復表示,中國佛教會44年4月3日44 中佛總字第0096號代電內政部表示:「……玄奘 大師靈骨自宋仁宗天聖間設塔供養於南京,明洪 武間建塔遷供,太平天國之際,塔毀骨埋,抗日 期間為日人掘取頂骨一部公去。……世界佛教徒 友誼會第二次大會在日本召開,本會代表出席該 會時,日人以玄奘大師靈骨,為我國無上國寶, 聲明志願奉還我國,以資聯繫佛教徒情感……。」 另行政院秘書處44年11月8日台44內6444號函內 政部略以:「二、貴部長本月三日簽陳意見:(一) 請補助中國佛教會經費新台幣五萬元(二)准由 林頂立就赴日之便代表該佛教會洽迎並請董大使 顯光就近協助以期迅便等由。三、關於原意見第 一項已奉准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補中國佛 教會新台幣五萬元關於原意見第二項除以副本送 請外交部轉知董大使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中國佛 教會。且該函所附之總統府秘書長牋函載:「…… 曾寶蓀十月十九日函略稱在日之唐玄奘大師靈骨 幾經接洽已荷日人同意分其頂骨一部分歸我國,

可否即請指定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派代表會同佛教會籌組一機構負責主持或請董大使就近代表或派員代表並請撥專款為日僧護送佛骨來台旅費招待費及建塔費之補助…經呈奉總統批『可出日出面經辦但政府補助其經費可也』…。」以上似可推定玄奘大師靈骨發掘前,並非存放於府機構,此外所稱「歸還我國」,其原意為何並無明文等語。

- 3、由內政部提供之原始檔案資料顯示,玄奘大師靈 骨奉迎安置過程,政府相關單位均有涉入:
 - (1)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於44年10月5日函總統 府秘書長張群略以:「前年赴日參加世界佛教 會時,高森面稱願將保存之靈骨分一部奉還臺 灣,聞悉之下,深為欣幸,正擬籌備建塔忽傳 高森病逝,乃函懇駐日董大使就近派員詢查… …大師言行不特為國光,抑且成為世界瓌寶, 當以復國之時,宜有尊崇之典,敬陳數事用備 採擇: ……二、建造經費由南投縣政府及民意 機關發起籌集,如有不足,將由佛教會代請善 信資助,為表示尊崇往哲,……如蒙政府酌予 補助尤所盼禱。三、日人對奉還儀式極為重視 ……臺灣政府應如何酌予招待以聯邦交,我國 應如何擬派代表前往迎請之處敬祈裁示。四、 前據日人高森面稱印泰緬越各國聞日本保存 大師靈骨均思迎請供養,此次由董大使函更可 推知共匪從中破壞之用意,無非欲藉此以聯絡 東南亞各國之感情,吾政府尤應早加注意,免 為共匪所利用。……。」
 - (2)中國佛教會44年10月27日中華總字第0025號邀 請柬致全日本佛教會略以:「一、……貴會惠

允將玄奘大師靈骨返還我國,並由倉持秀峰、 大島見道、阿部龍傳、長岡慶信、柳了堅等五 位大德護送前來。我國全體佛教徒均感欣幸 民國舉行鑿塔分骨及啟行各儀 武,本會已懇託我國董大使為總代表,另請台 灣省黃會副議長林頂立居士為明代表, 本會理事長林錦東居士為代表,前來參加 ……。」

- (4)因苗栗縣與南投縣均極力爭取玄奘大師靈骨能奉安於各該縣內,並解決奉安地點及迎接靈骨事宜,內政部民政司爰於44年11月20日簽呈時任部長王德溥略以:「一、關於玄奘靈骨安置問題本部先後據苗栗縣劉縣長及南投縣李縣長分別陳述理由欲將靈骨安置於各該縣,本部以此事既由民間團體辦理安置何地最好由中國佛教會自行決定,現據該會代電陳述:『關

於永久塔寺地點,應請臺籍中央及省級之民意 代表佛教大德及本會推定若干代表由內政部 當局領導召集會議慎重選定』。處理辦法:1、 擬照中國佛教會之原決議辦理安置於日月潭 。按中國佛教會提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 :『南投縣如如能自行在日月潭籌建三藏塔寺 ,一俟玄奘大師靈骨迎回時,當可送由該塔廟 供養。』本年九月間南投縣根據上項決議案由 該縣議長蔡鐵龍成立『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 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中國佛教會並派有 常務理事羅桑益西代表前往參加,最近因靈骨 運回有期南投縣乃於日月潭青龍山勘定地址 破土開工籌建塔寺以便供奉玄奘靈骨……嗣 後於十月十九日又成立迎奉玄奘靈骨臨時小 組,推定十一人積極負責辦理並推定南投縣議 長蔡鐵龍為召集人,無異默認安置於南投矣… …二、查玄奘靈骨本月廿五日即可抵國門,關 於迎接交接及招待日方所派之日僧五人本部 站在監督指導立場且政府已撥助經費五萬元 似應予以注意。1、關於迎接問題,除中國佛 教會所籌備應如何迎接外,本部暨外交部台灣 省政府似應派高級職員前往機場迎接並指導 辨理,如鈞座能蒞場歡迎尤表我政府之重視… …2、關於交接問題:除中國佛教會所籌備者 外,本部似應派員監交以示隆重。3、關於招 待問題:除由中國佛教會主持辦理外,似應由 有關機關派人參加或者由台灣省警務處派一 通日語之外事警察便衣隨同照料以便注意其 言行。……四、擬定於本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在 本部禮堂開會。 1

- (6)復內政部於45年1月11日以台(45)民字第83018 號代電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略以:「二、查玄 裝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外觀應以我國固灣省之 宮殿式為佳……。」案經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 會南投縣支會於45年1月17號以中佛台投字第 2號函內政部略以:「……三、本會遵奉決議 建印度式奉安所復奉總統暨夫人於四年中 建印度式奉安所復奉總統暨夫人於四年時 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廿分及同月七日下午四時 卅分一再蒞臨日月潭興奉安所現場指示明建 地區及建築式改為古代宮殿式……奉安所建 類鹽核備查。」
- (7)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以45年5月10日中國佛教會用箋呈內政部略以:「三、……貴部前次決定建塔寺於日月潭奉安,在塔建成之先暫供

奉於臨時奉安所,現據報臨時奉安所已經竣工 請派員前往勘驗。四、並請指定日期令南投縣 政府會同該縣有關機關團體推派代表來北市 恭迎奉安。」嗣該部45年5月14日台(45)內 民字第91254號代電回覆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 嘉略以:「二、派本部科長居伯均實地勘驗並 與南投縣政府諮商一切外,希即指派專同 前往,以昭慎重,至迎奉日期應俟派員返部呈 復後另行飭知。」

- 三、內政部就玄光寺之建築物所有權與管理權之歸屬,及 其究屬「募建」或「公建」等疑義,允應本於中央主 管機關權責確實妥予釐清,以杜爭端:

(一)陳訴人主張:

1、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會44年9月26第1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有關奉安所(即玄光寺)之籌建,魚池鄉前鄉長黃登鳳報告,提到兩個問題亟待及早解決,第一是土地問題,

應請山林管理所早日批准使用,並請電力公司早日同意使用,第二是募捐的問題,應設法請政府早日正式批准募捐。是以,奉安所建別屬募建而非公建。

- 2、玄光寺之管理應依照內政部 45年4月4日內政部 (45)內民字第 88059 號通知,奉安所落成後,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其職務及名稱不得自行認定,以重體制,及該部 45年5月25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關於該奉安所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臺灣本省之傳統慣例,由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辦理。
- (二)本院經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本案大事記彙整詳見附表):
 - 1、中國佛教會 44 年 4 月 3 日 44 中佛總字第 0096 號函內政部呈送籌建玄奘大師塔院緣起暨籌建玄 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會簡則核備略以:「…… 中國佛教會第三次理事會議,趙恆惕常務理事提 請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以資紀念,經議決成立 籌建委員會。嗣經本會第五次理事會及第十九次 常務理事會先後議決推請趙恆惕居士十七人成立 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會,以策進 行。……」。
 - 2、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南投縣支會於44年3月9日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臺中林產管理所陳情承租集集事業區第45、46林班(今戀大事業區第28、29林班),面積6.44公頃以供建設三藏寶塔及闢設聯絡道路,嗣後該分會與魚池鄉公所協商,該聯絡道路改由魚池鄉公所申請承租,至藏寶塔用地部分仍由該支會申請承租,爰林產

- 管理局以44年11月9日林政字第32872號令示, 准予魚池鄉公所所請,至於該支會申請租地建築 寶塔部分,准予先行動工興建,再補辦承租手續。

- 5、如前所述,由於苗栗縣及南投縣爭取將靈骨安置於各該縣,內政部爰於44年11月23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議決安置玄奘大師靈骨於南投日月潭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5年1月4日(45)民甲字第20887號代電致內政部,請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檢送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44年11月7日申請書准予在該縣區域內捐募(該工程已開工,急要用款特請迅賜核准),及附送「募捐計畫表」、「收支預算書」、「設計圖面」、「募捐人員名冊」等敬希察核予以核示。
- 6、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羅桑西益於 44 年 11 月 (按 未載有日期)提出「奉迎玄奘大師靈骨有關各項 工作綜合報告」略以:「本會(指中國佛教會奉迎 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成立後之工作計 書,大體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迎請靈骨歸

- 7、內政部 45 年 4 月 4 日以台(45)內民 88059 號通知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副知中國佛教會) 略以,奉安所落成後,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其職務及名稱不得自行認定,以重體制。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蔡鐵龍)於 45 年 4 月 10 日以日玄塔促字第 6 號函(副本抄呈內政部)除請中國佛教會派員驗收奉安所新建工程並指導落成及靈骨安座典禮等事宜外,並檢送該會 44 年 4 月 9 日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其決議,將來對於奉安所之管理,遵照法定寺廟管理辦法辦理。
- 8、內政部民政司 45 年 5 月 21 日報告登載:「一、奉派前往南投縣日月潭勘驗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建築等情形……本月十六日前往廿日晨返台北,謹將勘驗情形……簽報於次:……3. 南投縣地方對此事之觀感及其所發生之糾葛,南投地方人士對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日月潭認為無上光榮,此時有平地(即施工前之整地)闢路搬運等工作均為當地百姓自動協助。報間糾葛據職詢之縣黨部主委劉清源同志以奉安所建立落成後南投縣佛教支

為此事地方人士出錢出力不願交由曾永坤管理, 故略有爭執。據劉主任委員意見認為已成過去, 該奉安所之管理問題當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組織管 理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任何私人管理。又當地 習俗新的寺廟落成後附近之各種神佛均持之前往 以示慶賀之意,故有供奉元始天尊之傳。現奉安 所內並無任何神佛像存在。……二、對於奉安玄 奘大師靈骨之處理辦法:……3、該奉安所擬依監 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台灣本省之 傳統習慣由地方人士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 不得變更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4、擬商請中國 佛教會理事長章嘉選派一高僧住持該奉安所內照 拂玄奘靈骨。生活問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5、該 奉安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住持捐獻等概由管理委 員會負責保管之,除作為本身正當之開支及供養 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之經費。……」。 9、內政部遂 45 年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 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南投縣縣長李國楨、 南投縣議長蔡鐵龍略以:「二、查日月潭玄奘大師 靈骨奉安所建築情形經派員勘驗結果,以奉安所 工程全部竣工,尚屬合用。三、茲據該部原決議 案,將玄奘大師靈骨移送日月潭,在塔寺未落成 前,暫奉安於已完工之奉安所內。四、該奉安所 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 台灣本省之傳統慣例,由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 會管理之,但不得變更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 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信徒捐獻等, 概由管理委員 會負責保管,除作為奉安所本身正當開支及供養 留住該所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之基金。

會理事長曾永坤意欲管理,而魚池鄉長黃登鳳認

- 五、關於奉安所住持擬請中佛會理事長章嘉選派 一高僧前往負責照拂玄奘大師靈骨,其生活給養 由管理委員會負擔之。……」
- 1 ()、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 與奉安所籌建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45 年 5 月 31 日 聯席會會議紀錄略以:「六、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 蔡鐵龍主委報告:……2、經費概略:本會經費收 入部分,縣府補助10萬、魚池鄉公所補助3萬、 其他有存款利息 30 多元,合計有 13 萬多元。…… 3、關於奉安所此後管理權問題,內政部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有詳細指示……。 七、奉安所籌建委員會黃登鳳主委報告:1、奉安 所之籌建,最初預算約10萬元,經設計後估計約 20 萬,乃由鄉公所處分鄉有財產檜林 40 餘立米 充為建築費用,並經代表會議決通過,但至今上 峯尚未賜批准。最初地方非常熱列,氣沖雲霄, 莫不表示願意出錢出力,以成此舉,但後來情緒 沖淡,也有實際捐款額未達當初答應的一半者, 此點實屬遺憾。……3、籌建經費目前概算收入部 分, 魚池鄉公所補助 20 萬元, 捐獻收入 5 萬 7 千多元,計約26萬元,中途因奉總統指示變更樣 式,總支出約36萬元,收支抵扣不足額約10萬 多元。……九、討論事項:1、奉安所籌建經費不 足額應如何籌措彌補部分。決議: ……組織小組, 負責發動各鄉鎮暨日月潭旅館遊艇業者及佛教信 徒募捐,並推蔡議長為召集人。2、奉安所管理委 員會應如何籌備組織部分。決議:(1)請民政局 代擬組織辦法。 |
- 11、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 46 年 2 月 21 日第四次會議議決,對於前奉安所籌建委員

會負債 6 萬餘元,由蔡主任委員、劉主任委員清源、歐民政局長樹文負責接洽請魚池鄉公所處理 風倒木款項補助籌建費;關於奉安所前埕填補經 費應,由蔡主任委員專案提出議會,請縣府補助。

- 12、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46年7月27日第五次會議決議,奉安所前庭填補工程費,請縣府設法辦理並由蔡主任委員以專案送縣府辦理;奉安所籌建不足工程費,請魚池鄉公所設法撥補償還,勿再拖延為是。
- 13、南投縣政府 46 年 10 月 4 日民行字第 50762 號 函內政部略以,該府遵經於 46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 費 5 萬元,亦經通知奉安所管理委員會切實整頓。
- 14、46年10月10日蔡鐵龍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奉安 所寺廟登記,該寺登記為「公建」、管理人為「日 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權利取得 為「中央政府(內政部)於民國44年11月23 日指令交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建塔寺供奉」。
- 15、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塔寺經南投縣政府核發 54年12月府民行字第1號許可證,並由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核發55年6月25日158號登記證在 案。
- 16、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於55年3月24 日與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訂定玄奘寺及玄光寺 坐落之國有林地暫准租借租賃合約書。
- 17、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 55 年 11 月 16 日玄冬字1號呈內政部略以:「一、玄奘大師靈骨 自日本迎奉返國奉釣部令飭在玄奘塔寺未建成前 暫奉安於日月潭臨時奉安所,並由南投縣政府及 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妥慎保管,該臨時奉安 所經王前部長取名為玄光寺。二、新建玄奘大師

靈骨塔寺業經本會在日月潭青龍山麓籌建完成取 名玄奘寺,上年落成時原奉安臨時奉安所之玄奘 大師靈骨已由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鐵龍親自 奉交本會主任委員趙恆惕移奉供於玄奘寺…… 三、現玄奘塔寺既已完成且已將大師靈骨奉安塔 中,該臨時奉安所(玄光寺)自應交由玄奘寺統 一管理, ……以崇佛制。」案經內政部以 55 年 11月24日台內民字第220764號代電交前臺灣省 政府民政廳 56 年 3 月 14 日民甲字第 4940 號代電 具復表示,該案經轉據南投縣政府 56 年 3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869 號函稱:「……二、本案經飭 據本縣魚池鄉公所(56)2.23 魚鄉民第 11903 號 呈:『……二、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經 於民國45年5月間由舊任魚池鄉長黃登鳳擔任籌 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配合地方信士,共力策劃至 同年7月間興建完竣,奉安玄奘三藏法師靈骨, 並組織奉安所管理委員會,由舊任南投縣議會議 長蔡鐵龍任主任委員,敦聘地方信士任管理員, 籌建經費現款共計新台幣 405, 200.70 元,其中由 本所(魚池鄉公所)撥補230,000元(另供建材 鐵筋、檜木折價約 10 萬元) 地方信士捐款 105, 200. 70 元, 另向埔里彰化銀行借貸 70,000 元(按此有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 委員會45年7月收支一覽表可稽),以應工程需 用,惟奉安所建立後,四周環境尚應整理美化, 通路碼頭亦待開建,如土牆,六角亭等興建經費 20萬,均由縣鄉配合籌撥,籍以美化,俾益風景 區之觀瞻。三、……中國佛教會於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擇在日月潭青龍山南麓新建玄奘寺…… 並將大師 靈骨移奉該寺奉安,由中國佛教會管

理,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隨即於 5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奉安所房產移交由本所即日 接管紀錄在卷,並由本所敦聘住持經營迄今。四、 日月潭玄奘大師奉安所,籌建當初,係由舊任鄉 長為主體策劃且大半興建經費由本所出資,因暫 時奉安之任務業經達成,並已他遷,其所遺留房 產歸交鄉有理所當然,且經本鄉代表會第8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決收回接管。並就地方信士組織 日月潭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俾資宜揚佛典……。 綜上意旨申請鈞府體實情,免予與玄奘寺併歸管 理,以符需要而維情理。』三、查本案日月潭玄 光寺既經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議決將房屋移交魚 池鄉公所接管,現已另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且查 該寺產權既屬該鄉公所,現欲其移交,且必須依 公產處分規定辦理,亦不無困難,該所所請免予 歸玄奘塔寺一節,似尚成理。」該廳認為本案據 稱免予併歸玄奘塔寺管理一節尚屬實情,擬請免 予合併。上開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經內政 部 5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231238 號通知玄奘 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在案。

管理人。…」惟「公建」寺廟按字義解釋,應屬政府機關出資,以其名義興建,與管理權無關。「募建」寺廟按字義解釋,應屬對外募款興建。按玄光寺自興建至辦理寺廟登記,是否基於玄光寺放野,該寺究屬「公建」,以「公建」寺廟辦理登記,該寺究屬「公建」或「募建」,仍應視辦理寺廟興建當時之事實與相關法令規定而認定。

(四)以上證據顯示, 南投縣議會議長蔡鐵龍獲知玄奘大 師靈骨將由日本奉迎來臺一事,即號召成立日月潭 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以茲向中 國佛教會爭取建塔寺奉安靈骨於日月潭事宜,嗣中 國佛教會前理事長章嘉於44年6月親臨日月潭勘查 ,並經中國佛教會44年8月17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通過於日月潭奉安玄奘靈骨在案。惟查 當時奉安所之籌建係由魚池鄉前鄉長黃登鳳擔任主 任委員之「日月潭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 _ 負責工作,而籌建經費之募捐及奉安所設計圖等 ,確係由該委員會於44年11月7日陳報南投縣政府等 機關轉陳內政部核准後辦理募捐及執行興建工程。 茲因興建過程中奉先總統蔣中正先先指示變更建築 式樣,增加工程經費,復以募捐款項未如預期及前 庭填補工程、環境美化等因素,致不足款項蓋由魚 池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籌撥支應。玄光寺於46年10 月10日即由蔡鐵龍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 理委員會為管理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公建」之寺 廟登記迄今,至於管理人則幾經寺廟登記變革後改 登記為魚池鄉鄉長擔任。另查,玄奘寺與玄光寺坐 落土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 ,早於44年間即由中國佛教會與管理單位洽商承租 事宜,之後由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承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妥 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函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處理。